

第九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附件三 通報民眾獎勵金額及機關人員獎懲額度</p> <p>一、通報民眾獎勵部分：經考核為<u>優良通報民眾者</u>，頒發獎金新臺幣一萬元（或其他等值面額票券）及獎狀。</p> <p>二、工程主管（辦）機關獎勵部分：由工程會頒發獎狀，並函請各工程主管機關依考核結果對主管（辦）機關人員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獎勵。其額度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經考核為優等者，主辦人員最高記功一次、主管人員最高記嘉獎兩次。</p> <p>（二）經考核為甲等者，主辦人員最高記嘉獎兩次、主管人員最高記嘉獎一次。</p> <p>（三）主辦人員有多項案件得予敘獎者，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兩次為限；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案件者，則以成績最佳之等第辦理敘獎。</p> <p>三、工程主管（辦）機關懲處部分：經評核為丙等者，由工程會函請各工程主管機關檢討主管（辦）機關人員責任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以上懲處，並得累計之。</p> <p>四、各類獎項及名額依實際考核情形頒發，必要時得從缺。</p>	<p>附件三 通報民眾獎勵金額及機關人員獎懲額度</p> <p>一、通報民眾獎勵部分：</p> <p>（一）經考核為<u>優等者</u>：頒發獎金新臺幣一萬元（或其他等值面額票券）及獎狀。</p> <p>（二）經考核為<u>甲等者</u>：頒發獎金新臺幣三千元（或其他等值面額票券）及獎狀。</p> <p>二、工程主管（辦）機關獎勵部分：由工程會頒發獎狀，並函請各工程主管機關依考核結果對主管（辦）機關人員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獎勵。其額度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經考核為優等者，主辦人員最高記功一次、主管人員最高記嘉獎兩次。</p> <p>（二）經考核為甲等者，主辦人員最高記嘉獎兩次、主管人員最高記嘉獎一次。</p> <p>（三）主辦人員有多項案件得予敘獎者，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兩次為限；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案件者，則以成績最佳之等第辦理敘獎。</p> <p>三、工程主管（辦）機關懲處部分：經評核為丙等者，由工程會函請各工程主管機關檢討主管（辦）機關人員責任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以上懲處，並得累計之。</p> <p>四、各類獎項及名額依實際考核情形頒發，必要時得從缺。</p>	<p>一、配合修正民眾考核等第，爰修正第一點通報民眾獎勵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二點至第四點未修正。</p>